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本文件旨在提供法案委員會要求的資料，並解釋當局就《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議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遞補順位名單的編製

2. 《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58B 條（原為第 58A 條），就編製及公布遞補順位名單，作出規定。在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完成後，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編製及公布一份遞補順位名單。現時《條例草案》的遞補順位名單由下述人士的姓名組成：

- (a) 該選區或選舉界別取得有效票數但無人當選的候選人名單上的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
- (b) 有人當選而有餘下票數(但不足夠讓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候選人名單上首名沒有當選的候選人；

3. 我們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進一步訂明遞補順位名單亦應包括下述人士：

- (c) 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因應就有效票數目的裁定，而裁定名列某候選人名單原本被宣布為妥為當選為議員沒有妥為當選的某人（建議的第 58B(2)條）；及
- (d) 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裁定在該名單加入該人的人（建議的第 58B(6)條）。

4. 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58B(3)條，在遞補順位名單上，有關人士的姓名須按各人分別持有的票數，排列先後次序，而持有最多票數的人排首位。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58B(2)(a)條，如該名單並無候選人妥為選出，則以候選人名單所取得的票數為準。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58B(2)(b)條，如該名單有候選人妥為選出，則以餘下票數的票數為準。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58B(6)條及第 58B(6A)條，如選舉主任公布的

遞補順位名單因有人成為議員，或去世或不接受議席，或議席沒有由遞補順位名單上排首位並接到通知的人填補而被選舉主任修訂，選舉主任必須公布該修訂並公布已修訂的遞補順位名單。

## 遞補機制

5. 《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35A 條規定填補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空缺的遞補機制。如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於任期完結前 4 個月出現空缺，而該選區或界別有一份遞補順位名單，則選舉主任須通知在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遞補順位名單上排名最前的人。收到通知的該人可於通知送達後 7 天內向選舉主任送交書面確認，表明接受議席。如選舉主任收到該確認，及在進行查訊後，斷定該人有資格成為議員，則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人成為議員。而該項宣布一經作出，該人即成為議員。如因該人不接受議席或無資格而引致他無法填補該立法會議席空缺，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遞補順位名單即予修訂，方式是從該名單刪除該人的姓名。

6. 在建議的遞補機制下成為議員的人會視為當選的議員，而這程序會視為選舉的一部分。如遞補機制未能填補議席空缺，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公布議席空缺未能填補並安排補選。

## 就遞補順位名單可以提出選舉呈請

7. 《條例草案》第 8 條訂明就選舉主任根據建議的第 58B 條編製的遞補順位名單，可藉選舉呈請予以質疑。

8. 建議的第 61(2A)條規定，選舉主任就某人的姓名須否列入遞補順位名單或某人在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排名名次而作出的決定，可基於建議的第 61(2B)條的任何理由，可藉呈請予以質疑。有關理由如下：

- (a) 名列有關遞補順位名單的某人，沒有在有關選舉中作為候選人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 (b) 名列有關遞補順位名單的某人在有關選舉中或與該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作出（或有人就該人在該選舉中或該等事宜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c) 有關選舉中或與該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
- (d) 有關選舉，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或遞補順位名單的編製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及
- (e)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指明的令人能夠質疑選舉的理由<sup>1</sup>。

9. 建議的第 61(2A)條及第 61(2B)條訂明就遞補順位名單可提出選舉呈請。當選舉呈請是質疑在遞補順位名單上某人的姓名或其排名名次，則該名人士或公布該名單的選舉主任均可列為呈請的答辯人。當選舉呈請是關乎某人的姓名沒有列入遞補順位名單，則公布名單的選舉主任可列為呈請的答辯人。根據建議的第 65(2)條，就遞補順位名單提出的選舉呈請，可於該名單公布當日後 2 個月內提交。

10. 由於可以就遞補順位名單提出選舉呈請，《條例草案》第 11 條建議加入第 67(2A)條及第 67(2B)條以訂明：

- (a) 如選舉呈請關乎某人的姓名列入或沒有列入遞補順位名單，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須裁定該人的姓名須否列入該名單；及
- (b) 如選舉呈請關乎某人在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排名名次，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須裁定該人在該名單上的排名名次是否正確，如非正確，則須裁定該人的正確排名名次為何。

11. 在不影響《立法會條例》第 67(1)條，第 67(2)條，以及建議的第 67(2A)條和第 67(2B)條，我們建議全體委員會議階段修正案以訂明當原訟法庭就選舉主任編製的遞補順位名單提

---

<sup>1</sup>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第 8 條作的修訂。

出的選舉呈請所作裁決時，原訟法庭必須裁定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是否妥為選出，如非妥為選出，則須裁定：

- (a) 是否有另一人(不論該另一人是否名列在遞補順位名單)取代該人妥為當選；或
- (b) 是否須進行補選以填補因此而出現的空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11 條)。

12. 由於終審法院較早前已裁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7(3)條違憲及無效，我們已在《2011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引入越級上訴機制，讓就原訟法庭的裁定所作的上訴，可直接上訴至終審法院。因此，我們將建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給予終審法院權力以裁定：

- (a) 在有競逐選舉，如某人並非妥為當選，是否有其他人取代該人妥為當選(不論該另一人是否名列遞補順位名單)或是否須進行補選以填補因此而出現的空缺(條例草案及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11 條)；
- (b)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某人的姓名列入或某人的姓名沒有列入，根據遞補順位名單，該姓名是否須列入該名單(條例草案新條文以修改《2011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70B 條)；及
- (c)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某人在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排名名次，該人在該名單上的排名名次是否正確及如不正確，正確的排名名次為何(條例草案新條文以修改《2011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70B 條)。

13. 我們相信以上權力足以使法庭有充份酌情權處理有關選舉呈請個案。

14. 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列於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年 6 月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2) 刪去在”自”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2) 第 3、4、5、6、8、9、10、11、11A、12、13、14 及 15 條”。
- 3 在建議的第 12(3)條中，刪去“13 及”。
- 5 (a) 在建議的第 35A(1)條中，在“如有”之前，加入“除第 67(2)(b)或 70B(a)(ii)(B)條另有規定外，”。
- (b) 在建議的第 35A(1)(a)條中，在“15”之後加入“或 72”。
- (c) 在建議的第 35A(5)條中，刪去“人成”而代以“人當選”。
- (d) 刪去建議的第 35A(8)條而代以 —
- “(8) 為施行任何條例任何條文，如在顧及該條文的目  
的下，該條文的文意有所要求，則 —
- (a) 根據第(5)款成為議員的人，須視為當選  
的議員；及
- (b) 某人根據第(5)款成為議員的程序須視為  
選舉的一部分。”。
- (e) 在建議的第 35A(11)條中，刪去“58A”而代以“58B”。

6

在第(2)款之後，加入 —

“(3) 第 36(1)(e)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4) 在第 36(1)(e)條之後 —

**加入**

“(f) 在原訟法庭根據第 67(2)(b)條或終審法院根據第 70B(a)(ii)(B)條裁定須舉行補選之時。”。

7

(a) 在標題中，刪去“**58A**”而代以“**58B**”。

(b) 刪去“58 條之後”而代以“59 條之前”。

(c) 將建議的第 58A 條重編為第 58B 條。

(d) 在建議的第 58B(1)條中，刪去在“界別”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在換屆選舉中，為選出任何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而舉行的選舉屬有競逐選舉，就該選區或選舉”。

(e) 在建議的第 58B(2)(a)(ii)條中，刪去“及”。

(f) 在建議的第 58B(2)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g) 在建議的第 58B(2)條中，在(b)段之後加入 —

“(c) 凡 —

- (i) 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裁定，名列某候選人名單的原本被宣布為妥為當選為議員的某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及
- (ii) 該項裁定的唯一理由，是該候選人名單所得的有效票的數目，少於另一或其他候選人名單所得者，

有關人士為該人。”。

(h) 在建議的第 58B(4)(b)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i) 在建議的第 58B(4)條中，在(b)段之後加入 —

“(c) 就憑藉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的裁定而名列遞補順位名單的第(2)(c)款提述的候選人而言 —

(i) 如該候選人亦符合第(2)(a)(i)或(ii)款的描述，該候選人持有的票數，須參照(a)段斷定；或

(ii) 如該候選人亦符合第(2)(b)款的描述，該候選人持有的票數，須參照(b)段斷定，

而在如此斷定票數時，須顧及該項裁定。”。

(j) 在建議的第 58B(6)條中，在(a)段之後，加入 —

“(aa) 在名列該名單的某人憑藉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根據第 67 或 70B 條作出的裁定而成為議員的情況下，即予修訂，方式是從該名單刪除該人的姓名；”。

(k) 在建議的第 58B(6)(b)條中，刪去“及”。

(l) 在建議的第 58B(6)條中，在(b)段之後，加入 —

- “(ba) 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就某人作出第(2)(c)款所描述的裁定的情況下，即予修訂，方式是在第(3)、(4)及(5)款的規限下，在該名單加入該人的姓名；
  - (bb) 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根據第 67(2B)或 70B(a)(iv)條裁定某人在該名單上的某個排名屬正確的情況下，即予修訂，方式是反映該排名；及”。
- (m) 在建議的第 58B 條中，在第(6)款之後，加入 —
- “(6A) 如根據第(1)款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根據第(6)款或第 35A(7)條修訂，選舉主任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宣布該項修訂；及
  - (b) 公布經修訂的該名單。”。
- (n) 在建議的第 58B(7)條中，刪去“(a)或(b)”。
- (o) 在建議的第 58B 條中，刪去第(8)及(9)款。
- 8(3)
- (a) 在建議的第 61(2A)條中，刪去“58A”而代以“58B”。
  - (b) 在建議的第 61(2A)條中，在“由，”之後加入“並只”。
  - (c) 在建議的第 61(2B)(c)條中，刪去“及”。
  - (d) 在建議的第 61(2B)(d)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e) 在建議的第 61(2B)條中，加入 —
  - “(e)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指明的令人能夠質疑選舉的理由。”。



9 (a) 在建議的第 63(1A)(a)及(b)條中，刪去“58A”而代以“58B”。

(b) 在建議的第 63(1B)條中，刪去“58A”而代以“58B”。

10(2) 在建議的第 65(2)(a)、(b)及(c)條中，廢除“58A”而代以“58B”。

11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2)條。

(b)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1) 第 67(2)條 —

### **廢除**

在“則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裁定 —

(a) 是否有另一人(不論該另一人是否名列根據第 58A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取代該人妥為當選；或

(b) 是否須進行補選以填補因此而出現的空缺。”。

(c)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第 67(2A)條中，刪去“58A”而代以“58B”。

(d)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第 67(2B)條中，刪去“58A”而代以“58B”。

新條文 在草案第 11 條之後加入 —

**“11A. 修訂第 70B 條(終審法院的裁定)**

- (1) 第 70B(a)(ii)(B)條 —

**廢除**

“取代該人妥為當選；及”

**代以**

“(不論該另一人是否名列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取代該人妥為當選或是否須進行補選以填補因此而出現的空缺；”。

- (2) 在第 70B(a)(ii)條之後 —

**加入**

- “(ii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 —

(A) 某人的姓名列入；或

(B) 某人的姓名沒有列入，

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該姓名是否須列入該名單；及

- (iv)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某人在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排名名次 —

(A) 該人在該名單上的排名名次是否正確；及

(B) 如不正確，正確的排名名次為何；及”。